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上海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的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两名。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其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海明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务事宜。

4、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

故中断股东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席许可后，股东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签名册”上签到。

6、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7、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表决票在会议签到时，向会务组领取。

8、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7、9-15以普通决议通过，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8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1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2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13-15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3: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1、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的 9:15—15:00

2、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

董事长张海明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宣布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总数

（二）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情况

（三）推举两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并宣读议案审议和表决办法

（四）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1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1 张悦
 - 13.2 陈晓
 - 13.3 林群
 - 13.4 方章乐
- 1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1 刘天民
 - 14.2 程安林
 - 14.3 陈磊
- 1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1 赵有淑
 - 15.2 徐帆洪
- (五) 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 (六)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1、股东填写表决票
 - 2、计票人、监票人计票
 - 3、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七) 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 董事长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出席董事、监事签署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董事长宣布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与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药明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投资）、WuXi Vaccines (Cayman) Inc.,（以下简称开曼药明海德）、药明海德香港有限公司（WuXi Vaccine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药明海德）签订《股份购买协议》，通过出资 9,000 美元认购配股及股份置换的方式（对应的香港药明海德的股权价值为 3,210 万美元，后续公司仍需对开曼药明海德履行剩余 990 万美元的出资义务）获得开曼药明海德 30%的股份。公司通过与香港药明海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30%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海德）的股权以人民币 115.6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药明海德。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由分别直接持有香港药明海德和上海药明海德 30%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开曼药明海德 30%的股权，间接持有香港药明海德和上海药明海德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5,157,927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4,000,000 股的 47.384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11,983,39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4,000,000 股的 48.444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一)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

(二)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的职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水平。

(四)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陈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林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名委员会按照规定对候选人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积极参与董事会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详见2021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2020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259,128,542.31	277,992,965.90	-6.79	254,565,186.7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	258,324,721.55	/	/	/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6,612.41	12,151,225.23	-26.54	21,298,22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5,286.88	-21,996,677.44	32.19	8,493,68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82,489.80	59,251,287.77	183.00	18,917,482.2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8,329,501.27	1,060,814,482.77	-0.23	1,055,437,538.78
总资产	1,786,746,012.15	1,701,285,923.70	5.02	1,748,574,414.50

1、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6.54%，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实现了32.19%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 重要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于疫情及停产改造等原因，亏损进一步加大，2020年亏损达8,958.98万元，造成了公司合并报表的业绩进一步下滑，但随着其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验收和新版GMP标准验收的通过，目前生产销售均已恢复正常并逐步增长；
- 非洲猪瘟疫情使养殖户主动提高了对防疫的重视程度，带动了整体对疫苗使用的需求，因此2020年母公司收入基本与2019年持平，并未进一步下滑。但由于2019年实现非经常损益34,147,902.67而2020年仅为23,841,899.29，因此导致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实现增长，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在逐步恢复增长。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所致。

六、公司未来发展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动保行业

2018年8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给国内的养殖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也进一步改变了行业的格局，2020年虽然猪肉产量和生猪的出栏量仍略有下降，但是截至2020年年末的生猪存栏量达到40650万头，比上年末增长31%，整个养殖行业正在逐渐恢复。动物疫苗行业作为服务于养殖业的上游行业，在后非瘟时代，也正逐步适应这种冲击。全球来看，畜牧养殖业动物疫病流行趋势仍然严峻、变异情况复杂，从防控措施上，主要分为“监测+扑杀”、“接种疫苗预防”两种手段。分国别和地区来看，发达国家畜牧业规模化程度高，养殖密度低，而且防疫接种时间早，多种动物疫病处无疫状态，因此目前主要通过“监测+扑杀”手段进行疫病防控；相比之下，我国畜牧业养殖规模化程度低、养殖密度高、多种常见疫病仍在全国范围内流行，且扑杀模式所需的补偿资金高昂，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采取接种疫苗预防为主的防疫政策，通过分区域、分阶段逐步实现不同疫病的净化过程。目前，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十家上市猪企生猪出栏量占总体比例由2019年的8.3%增至2020年的10.4%，规模养殖场更注重疫病预防，疫苗需求更高，而随着生猪出栏量加速恢复增长将产生进一步的正面影响，从而持续推动动物保健行业的发展。

政策方面，2020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制定了《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版）》、《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等文件，以进一步强化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及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和各类防疫主体全面落实防控措施，科学规范处置疫情。2021年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着力构建科学、合理、健全的动物防疫法律体系。一是两个“调整”。动物防疫的方针由原来“预防为主”调整为“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在全面防控的基础上，推动动物疫病从有效控制并向逐步净化消灭转变。二是动物防疫责任由原来主要由政府兽医机构承担调整为构建责任明确、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防疫责任体系。第二个亮点是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整个监管趋严，行业系统性升级加速，竞争格局或将得到优化。而招采疫苗将会加快退出历史舞台，市场化疫苗渗透率迎来快速提升。随着本轮周期养殖行业规模化水平的加速提升，口蹄疫市场苗等高品质、高定价、高毛利的系列单品将迎来免疫覆盖率的大幅提升与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容，预计未来疫苗产品分化会愈加明显，市场化疫苗替代会进一步加速，公

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的口蹄疫疫苗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2、IVD 行业

体外诊断试剂是临床诊断中不可或缺的要素，可为医生和患者提供重要的诊断信息。近五年来，相关法律政策相继出台，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高，促使中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伴随着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种类的不断增长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体外诊断试剂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从传统的医院检验科逐渐扩展至第三方医疗诊断机构、体检中心、家庭以及其他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不断丰富的应用场景使得不同类别的体外诊断试剂的需求量得到充分释放，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从下游需求端来看，体外诊断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疾病的预防和治疗，而由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各类疾病的高发，形成了对体外诊断强劲且持续的需求，造就了体外诊断行业刚需的特征，未来 IVD 行业基于如下因素，预计仍能保持较强劲的发展趋势：

- 我国老龄化程度加剧

检验市场规模与医疗诊疗量直接相关，老龄化带来医疗需求增加，随之检验量增加，我国即将步入老龄化社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首次发布的《关于老龄化与健康的全球报告》，预计 2012-205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由 1.94 亿增长到 4.83 亿，老龄化水平由 14.3% 提高到 34.1%。人口老龄化叠加经济发展水平提升，带来人均卫生费用支出的稳步快速增长，为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我国人均卫生费用支出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统计年鉴数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增长迅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约 40 倍。人口老龄化叠加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带来人均卫生费用支出的稳步增长。

- 医保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推动

IVD 属于疾病诊疗必备前提，与大型影像设备检查相比价格低，占医疗费用比例小，患者对检查费用的敏感度较低，因此加大体外诊断的投入是医院不断提升医疗服务和诊疗水平的一个重要手段，医疗体外诊断需求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 进口替代

自 2011 年开始我国密集出台系列支持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尤其支持国产化的试剂盒仪器来实现进口替代。我国体外诊断行业以产业链核心的中游试剂和仪器为主，在各细分领域均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产化，但在高端领域仍以进口为主，随着国内技术的进步，尤其是本轮“新冠”疫情带来的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机遇，进口替代空间较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上市以来，就一直实施“动保+人保”的双轮驱动战略，随着公司对捷门生物、药明海德投资的完成，“人保”业务也已经成为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兽用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秉承“以技术和市场为导向、以品质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吸收行业优秀人才，保持公司科研与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在后“非瘟”时代，积极调整、创新营销思路，利用微信等新方式加强推广，抓新产品试验和产品实证，抓大客户开发和标杆大客户，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力争成为能在预防动物疾病、改善动物福利、提高养殖业主效益等方面提供综合产品方案的行业领军企业。另一方面，夯实捷门生物基础，继续保持和发挥其技术优势同时加大研发力度，不断丰富其产品线、放大产品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为提高我国的临床检验水平做出贡献。

公司将在进一步做强做精主业的同时，继续积极向“人保”领域拓展，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加强对外投资的力度，使得公司突破现有子行业限制，实现在更广阔平台上的转型升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48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基本财务状况

1、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货币资金	18,006,160.01	51,250,432.82	51,250,432.82	-33,244,272.81	-6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731,243.94	544,000,000.00	544,000,000.00	-41,268,756.06	-7.59%
应收账款	59,916,497.20	81,052,867.54	81,052,867.54	-21,136,370.34	-26.08%
预付款项	10,102,492.06	6,339,529.75	6,339,529.75	3,762,962.31	59.36%
其他应收款	4,829,949.04	5,037,217.70	5,037,217.70	-207,268.66	-4.11%
存货	115,947,105.87	113,745,284.62	113,745,284.62	2,201,821.25	1.94%
持有待售资产	27,017,428.49	-	-		
其他流动资产	3,937,206.88	4,411,720.84	4,411,720.84	-474,513.96	-10.76%
长期股权投资	218,982,845.6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50,000.00	14,250,000.00	14,250,0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74,882,246.85	390,280,536.78	390,280,536.78	-15,398,289.93	-3.95%
在建工程	59,691,475.30	85,771,905.18	85,771,905.18	-26,080,429.88	-30.41%
无形资产	109,431,568.13	110,897,049.05	110,897,049.05	-1,465,480.92	-1.32%
商誉	224,142,250.25	224,142,250.25	224,142,250.25	0.00	0.00%
长期待摊	4,903,930.56	18,123,111.18	18,123,111.18	-13,219,180.62	-72.94%

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8,311.92	7,503,587.49	7,503,587.49	424,724.43	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45,300.00	44,480,430.50	44,480,430.50	-14,435,130.50	-32.45%

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78,674.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546.01万元，升幅为5.02%。其中流动资产74,248.81万元，占总资产的41.56%；非流动资产为104,425.79万元，占总资产的58.44%。

2、债务结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应付账款	32,726,431.14	36,048,843.14	36,048,843.14	-3,322,412.00	-9.22%
预收款项			33,627,619.66		
合同负债	34,590,116.29	53,091,562.47		-18,501,446.18	-34.85%
应付职工薪酬	5,643,703.05	5,399,999.42	5,399,999.42	243,703.63	4.51%
应交税费	7,911,408.17	7,326,834.24	7,326,834.24	584,573.93	7.98%
其他应付款	558,437,792.85	537,492,749.53	557,936,137.57	20,945,043.32	3.90%
其他流动负债	699,613.83	979,445.23	-	-279,831.40	-28.57%
递延收益	183,426,169.87	67,580,200.00	67,580,200.00	115,845,969.87	17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7,755.35	799,236.62	799,236.62	308,518.73	38.60%

2020年负债总额为82,45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582.41万元，升幅为16.34%。其中流动负债64,000.91万元，占负债总额77.62%；非流动负债为18,453.3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2.38%。

3、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股本	644,000,000.00	644,000,000.00	644,000,000.00	-	-
资本公积	136,616,047.15	146,943,459.31	146,943,459.31	10,327,412.16	-7.03%
其他综合收益	2,779,818.25			2,779,818.25	
盈余公积	73,002,866.89	72,110,205.65	72,110,205.65	892,661.24	1.24%
未分配利润	201,930,768.98	197,760,817.81	197,760,817.81	4,169,951.17	2.11%

润					
少数股东权益	-96,126,479.67	-68,247,429.72	-68,247,429.72	-	40.85%
				27,879,049.95	

2020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96,220.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股东权益为105,832.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23%。

二、经营业绩

1、营业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59,128,542.31	277,992,965.90	-18,864,423.59	-6.79%
营业成本	137,761,486.83	148,707,829.78	-10,946,342.95	-7.36%

2、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51,788,548.29	59,298,968.09	-7,510,419.80	-12.67%
管理费用	66,443,127.37	48,257,997.79	18,185,129.58	37.68%
研发费用	29,525,089.72	29,643,016.83	-117,927.11	-0.40%
财务费用	16,303,971.60	18,211,578.12	-1,907,606.52	-10.47%

3、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其他收益	7,014,539.73	7,902,615.21	-888,075.48	-11.24%
投资收益	23,465,890.25	32,372,892.96	-8,907,002.71	-27.51%
营业外收入	1,210,754.37	203.22	1,210,551.15	595685.05%
营业外支出	2,944,550.03	194,818.91	2,749,731.12	1411.43%
所得税费用	8,810,732.32	33,236,758.13	-24,426,025.81	-73.49%

4、盈利水平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利润总额	-23,341,705.22	6,827,204.77	-30,168,909.99	-441.8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26,612.41	12,151,225.23	-3,224,612.82	-26.54%

三、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82,489.80	59,251,287.77	108,431,202.03	18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43,171.97	-68,951,731.23	156,891,440.74	22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2,901.25	13,656,742.55	11,386,158.70	83.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35,272.81	4,112,214.60	-37,247,487.41	-905.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与上年 同比增减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46.84%	46.51%	0.33%
销售净利率	-12.41%	-9.50%	-2.9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16.01%	125.85%	-9.84%
速动比率	97.90%	108.08%	-10.18%
资产负债率	46.15%	41.66%	4.49%
每股财务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4	1.65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0.09	0.17

●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管理层在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结合 2020 年生产经营实际运行情况以及结果，综合考虑产业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产品的需求预期、未来公司发展趋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各方面因素。在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坚持战略引导，注重价值导向，基于稳健发展的原则，草拟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四) 现行的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下游产业的需求波动、动物疫情的变化以及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8,987,565.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4,8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0%。

如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的税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7、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梁芬莲女士、卫秀余先生和陈磊先生，各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其中梁芬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梁芬莲女士，1966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陕西财贸干部管理学院会计系、陕西经贸学院会计系、西安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现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教。2014年12月16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梁芬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2月14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梁芬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卫秀余先生，1962年出生，预防兽医学硕士。曾在上海市奉贤县畜牧兽医站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兽医师、兽医师；现在上海市奉贤区动物疫病预防中心工作，任推广研究员。卫秀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5年9月17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卫秀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2月14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卫秀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磊先生，1982年出生，管理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EMBA，曾在上海中

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长助理、总裁、副董事长兼集团工业园区总经理；现任上海中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23日，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2月14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芬莲	7	7	0	0	2
卫秀余	7	7	0	0	0
陈磊	7	7	0	0	2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数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正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并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认真核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对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独立董事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资金占用行为，未发生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了共同投资，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认真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对公司

进行必要的调查，独立董事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行为，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变动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决定聘任陈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我们认为陈晓先生和刘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陈晓先生和刘渝先生的聘任。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决定聘任张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我们认为张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张悦女士的聘任。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林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我们认为林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林群女士的聘任。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制定、表

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查阅了人力资源部提交的高管薪酬明细及总额。我们认为，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该等薪酬水平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作用。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该议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

决定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与部分股东做出股份限售、解决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并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落实相关承诺。

2、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承诺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了放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除投资收益权外所有有关权利等承诺，并放弃因作为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委托人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除投资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投票权等。全体持有人做出了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分红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等承诺。截止2018年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各方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3、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7年披露的增持计划（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止）最后一笔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对2017年8月4日增持的222,360股股票自增持计划最后一笔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2018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9年7月29日止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敦促相关主体切实落实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项（其

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临时公告96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在2020年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一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另一方面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强化内控责任的落实，创造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4、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

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涉及的对外投资暨与关

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7、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支持上海市奉贤区的建设，响应区政府进行土地回购的号召，签署相关征收补偿协议并对相应过渡期和搬迁工作进行了安排，减少由于被动搬迁造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了业务的持续稳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在山东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产能转移所需，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减少由于搬迁造成的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及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各方面对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在2021年，我们第三届董事会即将进行换届，感谢公司在我们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希望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能继续加强和股东会、监事会、

经营层等的沟通，不断提升自己业务水平的同时，有效的履行董事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结合现行相关法律和监管政策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人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兽用活疫苗、灭活疫苗、动物血清及动物制品、兽用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养殖设备（限家禽及家畜饲养机械）、兽用器械、饲料添加剂、兽药、兽用诊断试剂、消毒剂，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农副产品收购（稻谷、玉米、小麦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兽用活疫苗、灭活疫苗、动物血清及动物制品、兽用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年末金额：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无，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马建萍，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勇，202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78万元，与2019年度相同。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同意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424.78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有淑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比较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比较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

关文件的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2、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推动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 (以下简称开曼药明海德) 业务的发展, 促进爱尔兰疫苗项目的建设, 公司拟与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药明生物)、开曼药明海德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药明生物拟同比例认购开曼药明海德增发的股份, 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30% 的最高总认购价为 4,050 万美元 (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6,122.50 万元)。增发完成后, 公司和药明生物对开曼药明海德的持股比例不变, 仍为 30% 和 7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悦女士、陈晓先生、林群女士、方章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一届董事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待表决候选人如下：

- 1、选举为张悦女士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陈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林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方章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董事张海明先生、陈连勇先生和张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离任后，陈连勇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张鲁先生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张海明先生仍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悦：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巴黎高等科学技术与经济商业学院（ISTEC Paris），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研究生连读，获得学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分管公司采购业务和对外投融资业务，同时兼任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并为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融资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

张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4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张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的女儿，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先生的配偶，因此张悦女士与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张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晓：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博士在读。陈晓先生曾参加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赴四川开展义务支教活动；曾为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公务员在苏河湾旧改专项指挥部北站分指挥部工作；曾任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深投资经理。2015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陈晓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陈晓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悦女士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的女婿，因此陈晓先生与张悦女士、张海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陈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群：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贸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企安达（上

海) 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高级会计, 上海瀚资软件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林群女士从 2020 年 12 月份开始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林群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方章乐: 男, 199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美国德雷克赛尔大学金融学本科学位。曾在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习, 现从事投资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方章乐先生持有公司 29,433,351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 与章建平先生、方文艳女士、方德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公司 109,433,420 股股份, 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除此之外, 方章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天民先生、程安林先生和陈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一届董事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待表决候选人如下：

- 1、选举刘天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程安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陈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2021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程安林先生和陈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刘天民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梁芬莲女士和卫秀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离任后，梁芬莲女士和卫秀余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天民：男，1961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无线电系，曾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系修读硕士和博士课程、并在美国 Rutgers University 完成了现代通信博士课程的学习。曾任德国西门子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三星电子美国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美国 RCA Labs 研究员、Nextwave communications Corp 创始人、美国 Broadcom Corp 主任科学家，刘天民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有许多研发成果在市场上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在数字电视领域，其个人拥有 20 多项美国和欧洲专利。2003 年回国后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同方数字集团本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份加盟软银中国资本，现任管理合伙人，主要负责投资及管理，同时兼任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0186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01206HK）非执行董事。刘天民先生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投资实践经验，具备广泛的专业知识和成功的创业经历以及在欧、亚、美三大洲的实际工作经验，擅长投资消费品、电子商务、先进制造等领域的项目，代表项目有东方 CJ、百视通（东方明珠 600637）、清华环境、阳光印网、中谷物流（603565）、药明康德（603259）等。

刘天民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程安林：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程安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磊：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 EMBA，曾在上海中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长助理、

总裁、副董事长兼集团工业园区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中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磊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同时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有淑女士、徐帆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一届监事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待表决候选人如下：

- 1、选举赵有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选举徐帆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有淑：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动物医学博士。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兰州军区司令部养殖场，担任技术员、技术副场长；2005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工程中心副主任，质量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质量负责人。

赵有淑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徐帆洪：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遗传工程专业。曾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细胞与分子生物学研究室副主任、第一研究室副主任、课题组组长，研究方向是肿瘤的治疗性疫苗及重组抗体的研究开发，近年来在国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 20 余篇论文。同时，曾担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学位评审委员会委员、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高级技术职称（工程系列）评委；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上海市免疫学学会理事、上海市长宁区第 13、14 届政协委员。2019 年 4 月加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负责人。

徐帆洪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